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3900號

原告 東方麒麟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鄭仲修

訴訟代理人 吳家維律師

沈元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楊梅等間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沈楊梅、陳姿廷、洪肯堂、溫美虹、陳自達、陳自強之年籍、身份證字號、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含記事欄），及被告台拓消防實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並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第244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

二、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楊梅等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原告雖以「沈楊梅、台拓消防實業有限公司、陳姿廷、洪肯堂、溫美虹、陳自達、陳自強」為被告，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致本院無從確定「沈楊梅、台拓消防實業有限公司、陳姿廷、洪肯堂、溫美虹、陳自達、陳自強」之當事人能力，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如未補正，即駁回此部分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官逸嫻